#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及动植物样本检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南京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壤及动植物样本检测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其中部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内容已删除,其余内容与报批稿一致。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7月3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土壌	及动植物样本检测	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115-89-05-566432				
建设单位联系 人	汤*	联系方式	158****452		
建设地点	<u>江</u> 克	5省 <u>南京</u> 市 <u>江宁</u> 区	******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54</u> 分	· <u>31.367</u> 秒, <u>31</u>	_度_54_分_55.315_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检验检疫服务 [M7451]、检测服务 [M7452]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其他(不产 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 的除外)		
建设性质	<ul><li>☑新建(迁建)</li><li>□改建</li><li>□扩建</li><li>□技术改造</li></ul>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271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	5.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1119(租赁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	支术开发区总体发	发展规划(2020-2035)》		
规划情况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丰名称:《江宁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生态环境部;			
*I NI IU An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宁经	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 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	意见(环审〔2022〕46号)。		

### 1、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相符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规划范围,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产业规划相符性分析

产业规 划及布 局	详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规划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 引领,形成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 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三大 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 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三大 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 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 文化休旅产业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以及 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 产业的"3+3+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进行土 壤、动植物样本 检测,属于检验 检疫服务 [M7451]、检测服 务[M7452],不在 规划限制、禁止 入园项目范围 内。	符合
产业布	开发区本轮规划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错位集聚发展。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其中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禄口空港片区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服务业片区,包括北部服务业片区、中部服务业片区、西部服务业片区。	本项目进行土 壤、动植物样本 检测,属于检验 检疫服务 [M7451]、检测服 务[M7452]。不在 规划限制、禁止 入园项目范围 内。	符合

本项目进行土壤、动植物样本检测,属于检验检疫服务[M7451]、 检测服务[M7452],不在规划限制、禁止入园项目范围内。

#### 2、准入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

类别
<b>类</b> <b>别</b> 化熟区点展

限禁发产清制、止展业单	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制造业总体要求: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配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研发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 于限制、禁 止发展项目。	符合
-------------	--	--------------------------	----

#### 3、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 ********,根据企业提供 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 为生产研发用地,符合土 地利用现状,建设满足国 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 求。	符合

-	1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 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 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 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 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 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 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 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 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 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 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 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 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 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 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进行土壤、动植物样品检测,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级别。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 *********,不涉及生态保 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新增VOCs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级别。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污染治理等均达到同行业 国际先进水平,且废水、	符合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 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 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 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 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体 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 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 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 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 厂,废气经过 SDG 吸附箱 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排入大气,本项目危 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 妥善处置。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	符合

对照规划环评报告及生态环境部批文,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的环保政策,满足规划环评中对进区项目的环保要求。

#### 4、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租赁已建闲置场所进行土壤、动植物样本检测,该楼属于生产研发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基本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用地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	*******, 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	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	符合	
	(2024年本)》	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		
		和禁止类。		
	《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		
2	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符合规划基本方针,未越过	符合	
İ	年)	生态保护红线,遵循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以及其他相关政策中限制和淘汰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22〕55号)中禁止类,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中重点行业,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也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
析

序号	丹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从事土壤、动植物样本检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整治方案》的通知(苏 环办〔2015〕19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 等重点行业。	符合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本项目设置 SDG 吸附箱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并制定了规范管理制度以及长效管理机制,设施参数符合标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	符合

####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 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 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 目。 (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 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为样本检测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的人,属于江宁的人,属于江宁的人,属于江宁时,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符合
2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 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 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 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 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 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 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	(1) 你是什么反码了。"		-
3	(1)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样本检测项目,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符合
4	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	本项目废水在科学园污水处理 厂平衡;废气向江宁区申请总量;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 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5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	符合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 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万 h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 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 工业用水重 复利用率达到85%。能源利用总量 及效率要求:到 2035年,单位工业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 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 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6 /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 |2035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 突破 193.93km<sup>2</sup>, 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sup>2</sup>。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 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 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 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 能源。

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 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 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改善环境质量。

#### 1、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 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 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 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 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8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及《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 控区调整方案》的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见附图 4。与本项 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与项目最近直线 距离约为 1.66k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 年) 见附图 5。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 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3。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经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可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 0.7dB。建设项目废气经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 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 气和蒸汽,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 四、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

流域, 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10T		
管控类别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 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要求。	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 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 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 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 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 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 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 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 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 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 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 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 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 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检验检疫服务 [M7451]、检测服务 [M7452]",不属于文 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 项目。	符合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检验检疫服务 [M7451]、检测服务 [M7452]",不属于文 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 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 线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检验检疫服务 [M7451]、检测服务 [M7452]",不属于独 立焦化项目。	符合

1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		toto A
		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	符合
		度。	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	
	污染物排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	量,废水污染物由江	
	放管控	汚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	宁区水减排项目平	
	<b>冰日</b>	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	衡,新增的废气污染	符合
		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	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	11 口
		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	项目平衡。	
		量。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	"检验检疫服务	
	环境风险 防控	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	[M7451]、检测服务	符合
		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	[M7452]",企业已落	
		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	范措施,本报告要求	
		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	企业按照编制突发环	符合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	付百
		源地规范化建设。	期开展演练。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		
		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次加五千山田	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	"检验检疫服务	
	资源利用	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	[M7451]、检测服务	符合
	效率要求	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	[M7452]",不属于化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	工、尾矿库项目。	
		改建除外。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 五、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 分析

本项目属于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 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如下。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 表 1-7。



图 1-1 本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 性分析

环 管 单 元 名	类型	管控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南京宁 经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 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生物医药、 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 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 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 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 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符

T				_
		(3) 禁止引入:		
		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		
		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		
		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新(扩)		
		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		
		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的工业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药合成		
		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		
		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		
		成药项目;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		
		   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		
		  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		
		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		
		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 4 档以下机械		
		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4)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		
		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		
		   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		
		  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		
		   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		
		仓库。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	本项目废水接入江宁科学	
		  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	  园污水处理厂,废气经过	
	污染物	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		
	排放管	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项目将严格落实总	符
	控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		合
	•	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		
		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合理	
				<u> </u>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 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 平;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 水耗限额标准;正常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层排放控制)。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一公共管网一区内水体"水污染。  (2)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区市上下联动应急体系,实行联动应急体系,实行联动应总体系,实行联动应总体系,实行联动应总管,实行联动应总管,实行联动应总管,实行联动应总管,实行联动应。  (3) 生产、使用、储境风险的企业,制定是不可发,编制完善突发环境。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上下联动。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视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上下联动应。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 系。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编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 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并定期开展演练。制定实 施相应重点区域风险防范 措施。制定落实企业污染 源监测监控计划。	符合

(4)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 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 清洁能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 更新版)的要求。

六、与《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宁 环办〔2020〕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我市学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和工业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在教学、科研、研发、开发、检测活动中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前期分类收集和后期处置利用工作的衔接,切实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实验室环境管理水平。"

#### 其中文件中"9暂存要求":

- 9.3 存放两种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
- 9.4 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可结合实际,采用防漏容器等污染 防治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溢出、遗撒或泄漏。
- 9.5 暂存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在确保不影响安全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固态实验室危险废物可多层码放,并做好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9.7 暂存危险废物应结合实际暂存情况确定内部清运频次,最大暂存量不宜超过贮存设施装满时的 3/4,暂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30 天,做到及时转运、处理,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 9.8 暂存应根据投放登记表制作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与暂存台账。

本项目研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危废,企业将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同时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并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转移管理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等工作,不随意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杜绝危废的倾倒与非法转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 作指导手册(试行)》文件要求。

# 七、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 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去向

 1
 生活污水
 生命科技小镇南区化粪池
 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屋水水制备废水水浴废水

表 1-8 安全风险辨识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八、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污染物不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内,不属于环环评〔2025〕28号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九、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相符性

#### 分析

本项目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1 '	序 号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	罩收集,符合规范要	符合
	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收集废气由 S DG 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净化效率气净化效率气度、实力,是量较低,经 SDG 吸附箱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已满足《大气污染物;但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 B14554-9)表 1 和表 2 中的标准,故使用 S DG 吸附箱和二级活性炭处置是符合或的。	符合
	3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应 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	企业建设满足相关安 全规范的废气收集和 净化装置。	

#### 九、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1-10。

#### 表 1-1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	------	-------	----------

关于印发《重点报》 业挥发物。 业工机。 业工机, 业工, 业工, 业工, 业工, 业工, 业工, 。 工工, 。 工工, 、 工工, 、 工工, 、 工工, 、 工工, 、 工工, 、 工工, 、 工工, 、 、 、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	本项目不涉 是	符合
关于《江 宁区重点 管控区域 要求》	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为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该区域的控制重点为扬尘、工业废气、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生活源等。	对照《江宁区 重点要求,在 重要求,在 有。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南京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为了满足实验需求,进行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原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 5 号楼 405,现租赁南京市江宁区\*\*\*\*\*\*\*\*309-314,不再租用原有实验室,迁建后总建筑面积约 1119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购置主要设备真空浓缩仪、台式低速离心机和电热恒温干燥箱等,用于土壤及动植物样本检测,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检测土壤及动植物样本 10 万个的能力。

现有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批复,2022 年 7 月进行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 江宁政务投备〔2025〕271 号,项目代码:2503-320115-89-05-5664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具体对应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 区含义
98	专业实验室、 研发(试验) 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 废气、废水、危险 废物的除外)	/	/

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的"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名称: 土壤及动植物样本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检验检疫服务[M7451]、检测服务[M7452];

项目性质:迁扩建(租赁厂房);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建筑面积: 1119m²;

投资总额: 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5.3%;

职工人数: 15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

其他: 不提供食宿。

#### 三、研发方案

本项目检测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检测方案表

	项目 名称	产品名称		检测能力			备注
		/	现有能力	扩建能力	迁建后本项目能 力		
		动/植物激 素检测项 目	600 个样本	4000	4600		迁建后扩 大检测能
土及植样检项	土壤/植物土壤 理化检测	土壤/植物 理化检测 项目 植物代谢 物检测项 目	10000 个样本	67000	77000		力,原有检测实验室 全部取消,
	样本		600 个样本	4000	4600	2400h	现有检测能力包含
	植物色素 检测项目	600 个样本	4000	4600		进本次建 设内,动物 样本为食 品科研切 片类型样	
	农药残留 及抗生素 检测项目	600 个样本	4000	4600			
		荧光定量 PCR 检测 项目	600 个样本	4000	4600		本
	合	计	13000 个样本	87000 个样本	100000 个样本	2400h	

#### 四、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筑物均为租赁)

序号	米町	<b>神</b> 沈山 赤	设计规模			A7 334-
沙安	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	迁建	迁建后	<b>备注</b>

						取消租用 206 室,新租用 2	形成项目一 组、项目二组				
			实验区域	4. 公司		号楼 314 室,	和项目三组				
		主体		6室,177.5		三检测实验					
	1	工程			m <sup>2</sup>	布局检测实	区,总建筑面				
						验室	积约 468m <sup>2</sup> 增大检测能				
			年检测	則样本量		年检测增加8	力,达年检测				
					0 个样本	7000 个样本	10 万个样本				
						取消5号楼2		  租赁已建成场所开展			
					5 号楼 206 北侧建设一	06 室, 士 2 号楼项目三	2 号楼项目三 组实验室建	实验研究,实际 307-			
			试	剂库	个 6m <sup>2</sup> 的试		设一个约8m²	308 本项目不租用,			
	2	储运			剂库	设一个约8m²		实际租用面积为 111			
		工程				的试剂库		9m <sup>2</sup>			
			样品柜		,	建设多个样	于项目三组				
					/	品柜	分别设置2个 样品柜				
		辅助 工程	办公区域			中业民士士	建设约 546m <sup>2</sup>				
						1309-313	区域用于日				
	3						常办公,保留				
							105m²备用区				
						域	后续开展使 用				
			给水系统				7.4	新建完成后现有项目			
					84.43t/a	159t/a	159t/a	全部取消,增加用水			
					01.130/u	13744	13744	和排水即为全实验室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 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			
		公用						管网:生活污水经化			
	4	工程	t.n. i			1.2.2.0.7	1.00	粪池处理后和经园区			
			排水系统		67.28t/a	123.8t/a	123.8t/a	污水站处理后的检测			
								实验室废水一起进入			
								市政管网接管至科学			
								园污水处理厂			
			供电	且系统	5万 kwh/a	5万 kwh/a	10万 kwh/a	依托园区,由市政电 力管网供给			
		环保	広し	生活废	依托园区大	1	依托园区大	依托园区化粪池、污			
	5	工程	废水	水	楼化粪池	/	楼化粪池	水站			

		检测废 水	生命科技小 镇南区污水 处理站(调 节+气浮+杀 菌+碳滤+生 物滤床+沉 砂)	生命科技小 镇南区污水 处理站提升 改造	生命科技小 镇南区污水 处理站(芬顿 氧化+絮凝沉 淀+水解酸化 +好氧+降磷 沉淀+臭氧系 统+吸附)	
	废气	实验室	通风橱 2 个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套 +40m 高 1# 排气筒排 放,风机风 量 6000m³/h	取消5号楼206通风号楼,新国区号组会员工。 网络通过 2 号组会 网络罗克姆尔 集建通知管 建进通管 建进通管 计通过 计 电极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废气经1个集 气罩和6个通 风橱收集后 经 SDG 吸附 箱和二级活 性炭装置吸 附处理,通过 1个20m高排 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废气分为 实验废气和化学品贮 存废气,实验室废气 由集气罩和通风橱收 集后与负压收集的贮 存化学品废气一起经 SDG 吸附箱和二级 活性炭处理后于1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90%, 符合规范要求。
	固废	一般固 废 危废暂 存点	卫清运 10m <sup>2</sup> 危废 库,委托有	一般固废存 放至一般固 废暂存处 取消原 5 号	生活垃圾放 于专门,其他 一般国历度的 放至一般国 废暂存处 新建一危废 暂存区,委托 有资质单位 处理	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外 售 /
	噪声	5治理	选用低噪声	设备,采取减		达标排放

###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验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各物料的理化性质, 燃爆性和毒理毒性等见表 2-5。

					<b>麦 2-4</b>	主要原轴	材料表		
序	原料名		年用量		表大存				
号	称	形态	现有 项目	扩建后	増減量	放量	置或存 放条件	规格	用途
1									
2									
3									
4									
_5									
6									
_7									
_8									
9									
10									
11									
_12									
13									
14									
15									
16									
17						涉密隐藏	蔵		
18									
19									
$\frac{20}{2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6		<b>* 2.5</b>	蛋白 子 冊 榊	小田 小林 氏	<b>主</b> 押主从	
 序号	名称	表 2-5		料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1	右你		<b>连化</b> 性灰			母母母性
2						
$\frac{2}{3}$						
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涉密隐藏		
18						
19						
<u>20</u>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检测设备表

			数	合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 项目	扩建 后	増减	(台)
1	真空浓缩仪	CV200	1	2	+1	
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H1-16KR	1	1	0	
3	台式低速离心机	L2-6K		3	+2	
4	分析天平	PX124ZH	1	4	+3	
5	电热恒温干燥箱	WHLL-230BE	1	4	+3	
6	纯水机	simple-RO15	1	1	0	
7	摇床	ZQTY-50V	1	2	+1	
8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K9860	1	1	0	
9	石墨消化炉	SH220F	1	2	+1	40
10	TOC/TN 分析仪	/	0	2	+2	40
11	液氮罐	YDS-35-125	1	2	+1	
12	高通量研磨仪	/	0	1	+1	
13	超声清洗仪	PL-S100	1	2	+1	
14	水浴锅	НН-6	1	2	+1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2	+1	
16	通风橱	1500W*850D*2350H	2	6	+4	
17	石墨电加热板	/	0	2	+2	
18	荧光定量 PCR 仪	赛默飞 7500FAST	0	1	+1	

#### 七、水平衡分析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实验用水、实验用具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水浴用水,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新增自来水用量 159t/a,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125t/a, 水浴用水 18t/a, 清洗用水 10t/a, 纯水制备用水 6t/a, 制备纯水用于实验检测中的配置, 进入实验废液, 取消现有项目全部用水, 扩建后全实验室整体用水量为 159t/a。

#### 2、排水

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其他实验室

废水由现有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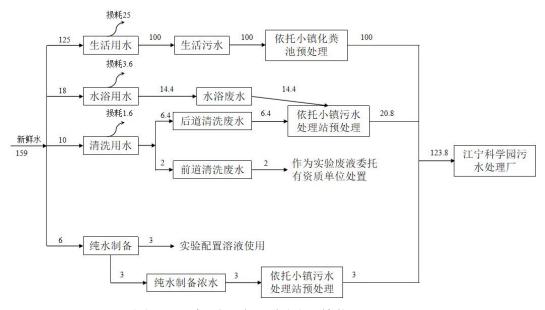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八、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309-314,扩建后总建筑面积约 1119m²,根据房间现有情况及本项目实验需求,设置了项目一组、项目二组和项目三组三个实验室、高温室、耗材室、易制毒室、一般试剂库、样品室以及办公区,设置两个危废暂存点,分别位于项目一组和项目二组门口旁,实验室等产生的废水处理依托生命科技小镇南区西污水处理站,2号楼废水接管处位于大楼南侧中部,外接管进入污水主管后进入西污水处理站,西污水处理站位于2号楼大门西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所在园区平面图详见附图3-1。本项目平面布局比较简单,功能齐备,可以满足实验日常需求,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已建构筑物开展实验检测,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运行期之前的 准备工作(施工期)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实验用品的采购以及人员培训。

####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从事土壤及动植物样品检测,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动植物激素检测、土 壤理化检测、植物理化检测、植物代谢物检测、植物色素检测、农药残留及抗生 素检测以及荧光定量 PCR 检测等,不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不进行 P3、P4 实验, 以及含有病毒、传染病菌的实验。

涉密隐藏

其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介绍如下: (检测样本为委托方送检)

#### 1、动植物样本检测

节

图 2-2 固体制剂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动植物样本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注: G 为废气; W 为废水; S: 为固废; N 为 噪声)

涉密隐藏

涉密隐藏
2、土壤检测
涉密隐藏
图 2-3 土壤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土壤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注: G 为废气; W 为废水; S: 为固废; N 为噪声)
涉密隐藏



#### 3、植物样本灰分检测

涉密隐藏

#### 图 2-4 植物样本灰分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植物样本灰分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注:G 为废气;W 为废水;S: 为固废;N 为噪声)

涉密隐藏

**备注:** 检测过程中使用耗材会产生废实验耗材 S6; 实验器材清洗分前道清洗和后道清洗,会产生实验废液(前道清洗废水) S7 和后道清洗废水 W1; 化学试剂使用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8;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S9、废 SDG 吸附剂 S10; 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W2; 水浴锅用水产生的设备废水 W3; 外购原料会产生废外包装 S11; 使用实验设备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2 和生活废水 W4。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产污工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	
		G1、G2	检测废气	有机废气、酸雾废	SDG 吸附箱+二级活	
废气	检测环节	GIN G2	一位例/友气	气和氨等	性炭吸附	
		G3	焚烧废气	烟尘	无组织	
		W1	后道清洗废水	COD, SS		
废水	检测环节	W2	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园区污水处理站	
		W3	水浴锅废水	COD, SS		

		员工生活	W4	生活污水	COD、SS、NH3-N、 TN、TP	依托园区化粪池	
			S2	废样品	废样品	<b>无</b> 打 左 各 以	
			S1、S3、S4、S7	实验废液	前道清洗废水、实 验废液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环节	S5	焚烧残渣	炉渣	环卫清运	
	固废		S6	被污染的废实 验耗材	离心管、手套等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包装容器	试剂瓶等		
		废气处理	S9、S10	废活性炭	活性炭等		
		检测环节	S11	废外包装	纸箱、塑料袋等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S12	生活垃圾	卫生纸、果皮等	环卫清运	
	噪声	废气处理 设备	N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

#### 1、现有项目概述

南京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成立,该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现有实验室已申报环评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实验室研发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上掉五动齿物丝木协测面口	2021 7 20	宁环 (江)建	2022.7 完成验
	土壤及动植物样本检测项目	2021.7.28	〔2021〕55 号	收

#### 2、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情况

现有项目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其产污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因子一览表

1		秋 2-7					
ĵ	类别	产生工序	序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b>台</b>	废气	实验环节	G1-1、G2-1	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盐酸、 硫酸等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	40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焚烧分析	G3-1	烟尘	实验室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下意方是可觉	废水	实验环节	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 备浓水、水 浴废水	COD, SS	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预 处理 接管江 学园污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N、TP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	理厂	
		实验环节	S1-1、S2-1、 S2-2 废耗材	实验废液被污染的废耗材	危废暂存点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固废			被仍架的版和的		   环卫清运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点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实验室垃圾桶	环卫清运	

#### 3、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验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pH 值范围、化 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达到接管标准。废水监测数据见表 2-10。

	表 2-1	0 现7	有项目	废水验	收监测	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5.12				2022.05.13			
	位例项目	1	2	3	4	1	2	3	4	
	pH 值(无量纲)	7.4	7.2	7.3	7.3	7.3	7.4	7.2	7.3	
	化学需氧量	27	25	30	28	24	27	31	29	
	悬浮物	9	14	13	11	9	12	7	11	
废水总排口	总氮	5.68	5.80	5.56	5.56	5.89	5.40	5.32	5.89	
	氨氮	2.12	2.06	2.18	2.23	2.02	2.09	2.27	2.15	
	总磷(以P计)	0.74	0.78	0.70	0.75	0.81	0.70	0.73	0.79	
	接管标准	: pH6-9	COD	500 S	S400、1	N70 \ N	NH3-N45	5、TP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表

采样时	测点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值
间	编号	木件型且	木件的  印	昼噪	昼噪	昼噪
	Z1	东厂界外 1m	10:44	/	57.3	≤60
2022.06.	Z2	南厂界外 1m	10:52	/	56.0	≤60
13	Z3	西厂界外 1m	11:00	/	55.6	≤60
	Z4	北厂界外 1m	11:08	/	56.5	≤60
	Z1	东厂界外 1m	10:00	/	57.6	≤60
2022.06.	Z2	南厂界外 1m	10:08	/	56.3	≤60
14	Z3	西厂界外 1m	10:17	/	55.2	≤60
	Z4	北厂界外 1m	10:25	/	56.6	≤6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处理效率达 80%以上,废气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2022.06.1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 置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平均动压	Pa	110	131	121	/
平均静压	kPa	-0.07	-0.09	-0.08	/

	气温度	$^{\circ}$ C	22	22	22	/
大	气压力	kPa	2.4	2.4	2.4	/
烟 <sup>/</sup>	含湿量	%	100.04	100.04	100.04	/
烟	气流速	m/s	11.3	12.3	11.8	/
	标干流量		3492	3810	3662	/
非甲烷总		mg/m <sup>3</sup>	13.5	13.2	13.3	/
	排放速 率	kg/h	0.047	0.050	0.049	/
硫酸雾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3	1.5	1.4	/
	排放速 率	kg/h	0.005	0.006	0.005	/
氯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64	0.55	0.77	/
就化名(	排放迷 率	kg/h	0.002	0.002	0.003	/
<b>氮氧化物</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火牛(化1)	排放速 率	kg/h	/	/	/	/
氟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新代金	排放速 率	kg/h	/	/	/	/
氨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474	0.490	0.496	/
<b>女</b> (	排放速 率	kg/h	0.002	0.002	0.002	/
备注	"ND"表示 3mg/m³。	<b>卡为未检出</b>	,氟化氢的检	出限为 0.08mg	g/m³,氮氧化物	物的检出限为
污染源名	名称及测点位 置		<u>J</u>	<b>废气排气筒</b> (出	¦口)	
	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标	干流量	m <sup>3</sup> /h	2547	2565	2584	/
非甲烷总		mg/m <sup>3</sup>	2.24	2.17	2.19	60
	排放速 率	kg/h	0.006	0.006	0.006	3
硫酸雾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7	0.6	0.6	5
- PJIL FIX ЭТ	排放速 率	kg/h	0.002	0.002	0.002	1.1
氯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35	0.17	0.11	10

	排放速 率	kg/h	0.0009	0.0004	0.0003	0.18
<i>≡ = 1</i> 1. ub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 率	kg/h	/	/	/	0.47
氟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b>那</b> (化 圣)	排放速 率	kg/h	/	/	/	/
氨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286	0.280	0.274	/
<b>X</b> (	排放速 率	kg/h	0.0007	0.0007	0.0007	35
备注	1、"ND" <sup>3</sup> 3mg/m <sup>3</sup> ;	表示为未检	出,氟化氢的	检出限为 0.08n	ng/m³,氮氧化	物的检出限
	2、氨执行	了《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				2022.06.14		
污染源名称 置			<u>J</u>	<b>废</b> 气排气筒(进	三口)	
测试工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标干剂	<b>流量</b>	m <sup>3</sup> /h	3926	3753	3826	/
非甲烷总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2.6	12.1	11.9	/
烃	排放速 率	kg/h	0.049	0.045	0.046	/
硫酸雾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4	1.5	1.4	/
<b>姚</b> 政务	排放速 率	kg/h	0.005	0.006	0.005	/
氯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33	0.36	0.37	/
水(化全)	排放速 率	kg/h	0.001	0.001	0.001	/
氮氧化物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XV+V (U.1)/J	排放速 率	kg/h	/	/	/	/
氟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氟化氢	排放速 率	kg/h	/	/	/	/
氨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527	0.511	0.539	/
<b>ઝ</b> (	排放速 率	kg/h	0.002	0.002	0.002	/
备注	"ND"表示	为未检出,	氟化氢的检出	限为 0.08mg/m	3, 氮氧化物的	检出限为

	$3\text{mg/m}^3$ $_{\circ}$							
污染源名称 置		废气排气筒 (出口)						
测试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标干剂	<b>流量</b>	m <sup>3</sup> /h	2603	2566	2489	/		
非甲烷总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2.50	2.32	2.26	60		
烃	排放速 率	kg/h	0.007	0.006	0.006	3		
硫酸雾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6	0.6	0.6	5		
	排放速 率	kg/h	0.002	0.002	0.001	1.1		
氯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17	0.19	0.17	10		
	排放速 率	kg/h	0.0004	0.0005	0.0004	0.18		
氮氧化物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00		
炎(丰) 化7次	排放速 率	kg/h	/	/	/	0.47		
氟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州门公	排放速 率	kg/h	/	/	/	/		
氨	排放浓 度	mg/m³	0.274	0.292	0.283	/		
安	排放速 率	kg/h	0.0007	0.0007	0.0007	35		
<del></del>			出,氮氧化物	的检出限为 3m	g/m³,氟化氢的	的检出限为		
备注	0.08mg/m <sup>2</sup> 2、氨执行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0			

产生的实验废材、实验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存处置;生活垃圾、其他包装废物、马弗炉残渣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情况,现有项目废水、噪声和废气排放均达标,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 4、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执行和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企业设有环境管理人员。经现场检查,现有项目相关环保设施按照 环评要求建设。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设备运 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 要求。现有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 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依托大楼 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江宁生命 科技小镇一期污水站进行处理,接管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依托大楼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江宁生命科技小镇一期污水站进行处理,接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 经大楼排风系统和通风橱收集后汇合 再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个 40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大楼排风系统和3个通风橱收集后汇合再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个40m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噪声设备空调外机、空压机、循 环水真空泵等采用隔声减振措施,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达标 排放	项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达标排放。
4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首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要有交接记录,存储间地面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安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首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要求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签,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要求,地面设置防渗托盘。安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5、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环评外排量(固废产生量)(t/a)		
	废水量	67.28	67.28		
	COD	0.0019	0.0209		
废水	SS	0.0007	0.0099		
	氨氮	0.00014	0.0018		
	总氮	0.00038	0.0024		
	总磷	0.00005	0.0002		
废气	有 VOCs	0.006	0.0014		

	组	硫酸雾	0.002	0.0041
	织 氯化氢		0.0005	0.0031
		氮氧化物	/	0.0014
		氟化氢	/	0.001
		氨	0.0007	0.0008
	生	<b>E活垃圾</b>	0.75	0.75
固废	一般固废		0.08	0.08
	危	危险废物	0.6	1.9

现有项目环评核算有组织废气时存在不足,未完全统计原辅料使用及挥发情况,导致非甲烷总烃核算量偏小,本项目建成后重新核算,现有项目全部取消。

#### 6、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因地方标准变动,现有污水站出水标准由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变更为《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3560-2019),需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提标改造,2022年生命科技小镇完成 对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现有项目清洗废水排放至园区提升改造后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降磷沉淀+臭氧系统+吸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后实验室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接管浓度有效降低,现有项目污水"以新带老"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全部取消,则实际削减量为现有项目量,所以项目 建成后现有项目无污染物排放量。

# 7、本项目新建设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租赁现有空置房间从事样本检测,该厂房所占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建成后未有企业入驻,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年均值为28.3 $\mu$ g/m³,达标,同比下降1.0%; $PM_{10}$ 年均值为46 $\mu$ 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 $NO_2$ 年均值为24 $\mu$ 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 $SO_2$ 年均值为6 $\mu$ g/m³,达标,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 $\mu$ 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南京市)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DM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1_1_	
PM <sub>2.5</sub>	95 百分位日均值	/	75	/	· 达标	
D)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71.1-	
$PM_{10}$	95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达标	
NO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1_4:	
NO <sub>2</sub>	98 百分位日均值	/	80	/	· 达标	
9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del> </del>	
$SO_2$	98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 达标	
СО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62	160	10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 O3 超标,为不达标区。

根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sub>3</sub>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

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_3$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 2、现状监测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甲苯、氨、丙酮和氯化氢引用《江苏济茗医药有限公司质谱检测平台及药物研发小试项目》环评现状检测报告 2024年3月16日—3月22日万物致成3号楼西侧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大气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偏北方向,距离本项目约450m; 氟化物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2024年5月6日—5月13日彩虹桥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小时值	(mg/m <sup>3</sup> )		→ 达标情
监测点位	<b>监测项目</b>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 值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况
	非甲烷总烃	2024.3.16-2024.3. 22	0.72-0.85	2	42.5	0	达标
	甲醇	2024.3.16-2024.3. 22	ND (0.0002)	3	0.0067	0	达标
万物致成	硫酸雾	2024.3.16-2024.3. 22	ND (0.0025)	0.3	0.83	0	达标
3 号楼西 侧	甲苯	2024.3.16-2024.3. 22	ND (0.00075)	0.2	0.375	0	达标
侧	氨	2024.3.16-2024.3. 22	0.02-0.06	0.2	30	0	达标
	丙酮	2024.3.16-2024.3.	ND (0.00125)	0.8	0.156	0	达标
	氯化氢	2024.3.16-2024.3. 22	ND (0.01)	0.05	20	0	达标
彩虹桥	氟化物	2024.5.6-2024.5.1	ND	0.02	/	/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由表 3-2 可见,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甲苯、氨、丙酮、氯化氢和氟化物小时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中二级标准。

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及代表性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 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引用的大气现状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在指南规定的三年时效内;引

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450m 左右,符合指南中监测布点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的大气监测数据是有效且具有代表性的。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1个水质为II类,5个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项目利用已建成闲置场所,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一、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b>*</b> * -	- / / / / /	1 , 2071.4 ,			
	环境		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相对厂界
	要素	东经	北纬				址方位	距离/m
				中国药科				
		118.91638 3	31.90101	大学江宁	15000 人		Е	240
				校区				
		118.91104	31.89423	保利梧桐	700 户/2800		SE	272
				语	人		SE	212
	环境	118.91280	31.89667	金轮津桥	630 户/2520		SE	214
环				华府	人		SE	214
境		118.90293 31.89385	21 00205	南京晓庄	16500 人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SW	261
保	空气		31.09303	学院		(GB3095-		201
护	工(	118.90269 31	31.90011	金陵科技	19000 人	2012) 二级		282
目			31.90011	学院	19000 八	2012) — 50	N	202
标		118.90512	31.90456	龙庭水岸	800 户/3200		NW	496
		118.90312	31.90430	家园	人		IN W	490
		110.01025	21.00456	1 十八帝	300 户/1200		NIXI	222
		118.91035	31.90456	人才公寓	人		NW	222
		110.01007	21.00256	소녀산	650 户/2600		NIE	226
		118.91035	31.90356	文博苑	人		NE	336

# 二、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三、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

物

#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属于样本检测机构运营,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排放控制标准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氨、氟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氟化氢、氮氧化物、甲苯和氯化氢有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大气污染物有组 织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硫酸雾、氟化氢、氮氧化物、氯化氢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限值(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甲醇	50	1.8	1.00
氯化氢	10	0.18	0.05
甲苯	10	0.2	0.2
硫酸雾	5	1.1	0.3
氟化氢	3	0.072	0.02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氨	/	8.7	1.5
颗粒物	/	/	0.5

#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MAI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控点

####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命科技小镇南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浴废水经小镇南区污水站预处理后

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秦淮河。

本项目废水接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秦淮河。具体标准见表 3-6。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6~9 рН COD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SS 400mg/L 江宁科学园污水 三级标准 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NH<sub>3</sub>-N 45mg/L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TP 8mg/L 70mg/L TN 6~9 рН COD 30mg/L江宁科学园污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中TN SS 5mg/L 处理厂尾水排放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NH<sub>3</sub>-N 1.5mg/L (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标准 TP 0.3mg/L 15mg/L TN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中相关要求。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123.8t/a, 其中外排量 COD0.0037t/a、氨氮 0.0002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 2、废气

本项目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040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44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 3、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类 别	污	染物	名称	现有项 目排放 量	本项目 产生量	本项 目削 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外排环境量			
			废水	量	67.28	123.8	0	123.8	67.28	123.8	+56.52	123.8			
1			COI	)	0.0209	0.0442	0.0068	0.0374	0.0209	0.0374	+0.0165	0.0037			
1	废		SS		0.0099	0.0334	0.0053	0.0281	0.0099	0.0281	+0.0182	0.0006			
;	水		NH <sub>3</sub> -	·N	0.0018	0.0035	0	0.0035	0.0018	0.0035	+0.0017	0.0002			
			TP		0.0002	0.0005	0	0.0005	0.0002	0.0005	+0.0003	0.00004			
			TN		0.0024	0.004	0	0.004	0.0024	0.004	+0.0016	0.0019			
				烷总    全	0.0036	0.0396	0.0356	0.00396	0.0036	0.00396	+0.00036	0.00396			
					其中	甲醇	/	0.0035 6	0.0032 04	0.00035	/	0.000356	/	0.000356	
			Н	Cl	0.0031	0.0036 6	0.0032 94	0.00036	0.0031	0.000366	-0.002734	0.000366			
	废气	有组	硫酮	睃雾	0.0041	0.0049 7	0.0044 73	0.00049	0.0041	0.000497	-0.003603	0.000497			
	气	织	织	织	织	氟亻	化氢	0.01	0.0012	0.0011	0.00012	0.01	0.000128	-0.009872	0.000128
						酸雾 .氮氧 l计)	0.0014	0.0017 8	0.0016	0.00017	0.0014	0.000178	-0.001222	0.000178	
					•	- E	룇	0.0008	0.0054 6	0.0049	0.00049	0.0008	0.000491	-0.000309	0.000491

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	烷总		0.0044						
			<del>》</del> 全	0.0004	1	/	0.00441	0.0004	0.00441	+0.00401	0.00441
		其中	甲醇	/	0.0003	/	0.00039	/	0.00039	/	0.00039
		Н	Cl	0.0003	0.0004	/	0.00041	0.0003	0.00041	+0.00011	0.00041
	无组织	硫酉	梭雾	0.0005	0.0005	/	0.00055	0.0005	0.00055	+0.00005	0.00055
		氟亻	化氢	0.0001	0.0001	/	0.00014	0.0001	0.00014	+0.00004	0.00014
			酸雾 .氮氧 l计)	0.0002	0.0002	/	0.00020	0.0002	0.00020	0	0.00020
		£92	夏	0.00009	0.0005 46	/	0.00054	0.00009	0.000546	+0.000456	0.000546
	<u>/:</u>	生活垃圾		0.75	2.25	2.25	0	0.75	0	0	0
	J	<b>爱</b> 外包	见装	0.05	0.2	0.2	0	0.05	0	0	0
	7	焚烧列	<b>浅</b> 渣	0.00003	0.0001	0.0001	0	0.00003	0	0	0
		废样	品	/	1	1	0	/	0	0	0
固	5	实验废	受液	0.35	5.5	5.5	0	0.35	0	0	0
废	废	实验	耗材	0.05	0.5	0.5	0	0.05	0	0	0
	废	包装	容器	/	0.2	0.2	0	/	0	0	0
	J.	废活性	上炭	1.5	0.6596 4	0.6596 4	0	1.5	0	0	0
	废	SDG 剂	吸附	/	0.3705	0.3705	0	/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位于南京市江宁区\*\*\*\*\*\*\*\*309-314 现有闲置房间,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实验物品采购,以及人员培训,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施工期内容比较简单、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一、废气

#### 1、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实验室进行迁扩建,取消租用 5 号楼 206 室,新租用 2 号楼 309-314;本项目搬迁后 309-313 规划为办公区域并保留部分区域后续使用,314 室重新布局规划分为项目一组、项目二组和项目三组,涉气工序主要在项目三组内进行,项目三组实验区设置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挥发性试剂,都保存在封闭式试剂瓶中,只在使用时短暂打开试剂瓶,随后立即封闭,所以储存的试剂基本无挥发。

本项目在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橱和集气罩,样品配制、样品前处理、对样品检测分析过程均在打开通风橱和集气罩的情况下开展。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 SDG 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楼顶 20m 高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设计应满足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控制风速为0.7m/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达到上述条件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 (一) 有机废气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收集效率取 90%, 共设置 6 台通风橱和 1 个万向集气罩,新建设 1 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1200m³/h。

本项目样本检测实验过程中所有的操作均在符合要求的且开启中的通风橱内和集气罩下操作完成。项目样本检测涉及有机物等挥发性化学物质的操作,为间断性操作,每次操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通过通风橱、集气罩(部分实验室配套)收集,经 SDG 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主要源于实验过程中有机试剂的挥发,过程中因使用溶剂种类较多,使用量较少。确定本项目有机废气中的特征因子为甲醇、乙醇、乙腈、丙酮、乙醚、乙酸乙酯、正己烷和甲苯。

经核算甲醇使用量为 39.5kg/a, 乙醇使用量为 315.6kg/a, 乙腈使用量为 39.3kg/a, 丙酮使用量为 11.8kg/a, 乙酸乙酯使用量为 13.5kg/a, 正己烷使用量为 19.8kg/a, 乙醚使用量为 1kg/a。甲苯使用量少,挥发量极少,不再做定量分析。

本报告参照中原大学生物环境工程系赵焕平的论文《有机溶剂挥发量之估算方法》,有机废气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10%计,挥发性有机试剂使用量约为0.4405t/a,则检测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为0.04405t/a。

# (二) 无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酸用于土壤消煮,酸性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包括硝酸雾(以 NOx 计)、硫酸雾、氟化氢和 HCl 等。

检测过程中酸使用量为高氯酸 0.0264t/a,硫酸 0.276t/a,氢氟酸 0.0708t/a,硝酸 0.099t/a,HCl0.177t/a,废气产生量按 2%计,则酸性废气产生量为 HCl 0.00407t/a,硫酸雾 0.00552t/a,氟化氢 0.00142t/a,硝酸雾 (以氮氧化物计) 0.00198t/a。

#### (三) 氨

本项目氨水使用量为 0.00546t/a, 挥发量按照最不利的全部挥发计,产生的 氨为 0.00546t/a。

本项目检验过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 废气产生量 有组织产生|未收集无组织 使用量(t/a) 原料名称 源 产生量(t/a) (t/a)量(t/a) 非甲烷总烃 0.4405 0.044050.03964 0.00441甲醇 0.0395 0.00395 0.00356 0.00039 其他有机物 0.3617 0.03617 0.032550.00362 0.3156 乙醇 其 0.0118丙酮 检验 中|其 0.0135 / 乙酸乙酯 中 / 0.0198 正己烷 0.001 / / / 乙醚 乙腈 0.0393 HCI (使用量含高氯酸) 0.2034 0.00407 0.00366 0.000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参数一览表

硫酸雾	0.276	0.00552	0.00497	0.00055
氟化氢	0.0708	0.00142	0.00128	0.00014
氮氧化物	0.099	0.00198	0.00178	0.00020
氨	0.00546	0.00546	0.004914	0.000546

本项目检验室设置 6 个通风橱和 1 个集气罩用于对检测废气进行收集。项目三组的检测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个"SDG 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的排气筒 FQ-1(风机风量 11200m³/h)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对酸性气体的吸附效率为 90%,则本项目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3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41t/a;其中甲醇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9t/a。

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7	生情况			土岭	抖			排气 筒高 度 m	
污染 物来 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kg/a	<b></b> 推施	去除 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kg/a		
		非甲烷 总烃	1.84	0.0206	39.6	SDG 吸附 箱+ニ			0.1842	0.0021	3.96	
		其中 甲醇	0.17	0.0019	3.56			0.0166	0.0002	0.356	20	
项目	11200	HCl	0.170	0.002	3.66			0.017	0.0002	0.366		
三组	11200	硫酸雾	0.231	0.003	4.97	级活 性炭	90	0.023	0.0003	0.497		
		氟化氢	0.060	0.001	1.28	吸附		0.006	0.0001	0.128		
		氮氧化 物	0.083	0.001	1.78	装置		0.008	0.0001	0.178		
		氨	0.228	0.0026	4.91			0.0228	0.0003	0.491		

注: 本项目年检测时间按工作时间的 80%计算, 共 1920h。

对照表 4-2 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HCI、硫酸雾、氟化氢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因现有项目中检测实验内容拟后续取消,检测内容纳入本次扩建建设内容,产生的检测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 FQ-1 排放,故本次迁扩建检测废气即为叠加现

有检测废气后的排放量,经核算,可以满足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乙腈、酸性气体和氨。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面源参数/m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非甲烷总烃		0.0023	4.41				
	其中	甲醇	0.0002	0.39				
	HCl		0.0002	0.41				
实验室	硫酉	<b></b>	0.0003	0.55	468	12		
	氟化氢		0.000073	0.14				
	氮氧化物		0.000104	0.20				
	复	Ī.	0.0000003	0.000546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见 4-4。

表 4-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	种类	排气筒底部	排气	排气筒	排气	排放	
编号	名称	名称		X	Y	筒高	出口内	温度	口类
	45170	1 <del>11</del> 17小 		Λ	Y	度/m	径/m	/℃	型
			非甲烷						
EO			总烃、甲			20	0.5	常温	
	项目三	检测废	醇、氯化						一般
FQ-	组检测	气排放	氢、硫酸	118°54′56.2176"	31°54′21.1932"				排放
1	废气	口	雾、氟化						口
			氢、						
			NOx、氨						

#### 2、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中的相关内容: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本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混合废气,收集后经"SDG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最大为非甲烷总烃1.84mg/m³、甲醇0.17mg/m³、HCl0.17mg/m³、硫酸雾0.23mg/m³、氟化氢0.06mg/m³、氮氧化物0.08mg/m³,经过吸附后仅为非甲烷总烃0.1842mg/m³、甲醇0.0166mg/m³、HCl0.017mg/m³、硫酸雾0.023mg/m³、

氟化氢 0.006mg/m³、氮氧化物 0.008mg/m³, 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采用 SDG 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图 4-1 本次新建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SDG 吸附箱:是一种以多孔载体(如活性氧化铝、分子筛等)负载碱性物质(如碳酸钠、氢氧化钠等)的复合吸附材料。酸雾(如 HCl、H<sub>2</sub>SO<sub>4</sub>、HNO<sub>3</sub>等)与吸附剂中的碱性成分发生中和反应,生成稳定的盐类和水,达到处理效果,SDG 吸附剂比传统活性炭或石灰更高效,适用于高浓度、高湿度酸雾环境。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SDG 吸附剂对酸性废气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3%~99%, 由于本项目酸性气体产生浓度较低, 因此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项目使用的 SDG 吸附剂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数量	1 套
2	额定风量	11200m³/h
3	处理有害气体成分	酸性气体
4	处理酸气浓度	$\leq 1000$ mg/m <sup>3</sup>
5	耐温性能	≤350°C
6	装填量	180kg
7	吸附效率	≥90%
8	停留时间	≥0.2s
9	吸附容率	30%
10	更换时间	6 个月

表 4-5 SDG 吸附剂主要参数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由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500~1700m²/g之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

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依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 / T 4455-2023)废气净化章节要求,实验室单位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酸雾采用 SDG 吸附法。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和无机酸雾混合,因此采用 SDG 吸附箱+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大于 45%,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大于 25%)吸附废气是可行的。

本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6。

序号	名称						
1	数量	1套					
2	额定风量	检测废气	11200m <sup>3</sup> /h				
3	处理有害气体成分	非甲烷总烃、甲醇					
4	适用废气浓度	$\leq$ 500mg/m <sup>3</sup>					
5	废气进口温度	≪40℃	1				
6	蜂窝活性炭装填量	156kg					
7	吸附效率	≥50%					
8	碘吸附值	≥650mg	g/g				

表 4-5 活性炭技术参数表

建设单位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实记录运行情况和活性炭更换情况,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在处理废活性炭时,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环保部门申报废活性炭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录中,"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 \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一更换周期, 天;

m一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一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计算参数

排口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FQ-1	156	10	1.656	11200	8	105

本项目实验废气削减的 VOCs 最大浓度约为 1.656mg/m³, FQ-1 风机风量为 11200m³/h, 每天运行时间约为 8h, 通过计算可得更换周期为 105 天。企业年工作 300 天,为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保证废气可以达标排放,企业处理废气的活性炭一年需更换 4 次。

工程实例论证:根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中的配制溶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的排气筒 FQ-5 排放,两项目基本情况类似,参考其验收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5%以上,故本项目取 90%去除效率可行。

本项目通过废气收集设备,收集效率以90%计,SDG 吸附箱和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效率为90%。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SDG 吸附箱+活性炭吸附工艺可行。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1		1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计行作分析
<b>火</b> 加	监测总征	监测指标	一盆火炒火火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甲醇、氯化氢、 硫酸雾、氟化氢、 NOx、氨、甲苯	1 次/年	(DB32/4041-2021)表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 织	厂区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 NOx、氨、甲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检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检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检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4、达标性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套"SDG 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FQ-1 风机设计风量为 11200m³/h, 收集效率按 90%计,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按 90%计, 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2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 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96kg/a, 其中甲醇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6kg/a; HCl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kg/a,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kg/a, 氟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kg/a,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kg/a, 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491kg/a。

#### (2) 无组织废气

部分未被收集的检测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述分析,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4.39kg/a,其中甲醇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9kg/a;HCl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06kg/a,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52kg/a,氟化氢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42kg/a,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98kg/a,氨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546kg/a,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实验室通风外排。

#### (3) 整体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检测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HCI、硫酸雾、氟化氢和氮氧化物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氨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HCI、硫酸雾、氟化氢和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无组织排放的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4) 风量分析

#### ①通风橱所需风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检测过程中试剂配置和使用检测环节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型号为1500W\*850D\*2350H,外部尺寸为1500mm×850mm×2350mm,单个通风橱风量为1200m³/h,本项目共有6个通风橱,则理论总风量为7200m³/h。

#### ②集气罩所需风量

集气罩可以看作是一个半密闭的空间,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 公式,半密闭集气罩的排气量 Q (m³/h) 可通过下式计算:

#### Q=3600Fv

式中: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m<sup>2</sup>;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本项目选取吸入速度为 0.6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集气罩型号为 YD-8508,面积约 0.1m²,根据公式,每个集气罩所需收集风量 220m³/h,本项目新增 1 个集气罩,则理论总风量为 220m³/h。

综上,本项目检测废气理论总风量为 742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总风量为 112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风机风量可行。

####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行异常等非正常 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 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况 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检测设备开	非甲烷 总烃	1.84	0.0206			设立管理专员 维护各项环保 措施的运行,
			其 甲中 醇	0.17	0.0019		2	
	FO 1		HCl	0.017	0.0002			
1	FQ-1	停、检修、设 备运转异常	硫酸雾	0.023	0.0003	1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氟化氢	0.006	0.0001			定期检修
			氮氧化 物	0.008	0.0001			
			氨	0.254	0.0028			

# 6、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危害为:

-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 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 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 为消化功能减退。
-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 ⑥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本项目主要异味物质为氨,其排放浓度值为 0.0228mg/m³,低于氨嗅阈值(氨 0.076mg/m³《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根据影响预测结果,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浓度小于嗅阈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HCl、硫酸雾、氟化氢、氮氧化物和氨。大部分的废气呈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水浴废水、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其中制备后的纯水用于检测实验,最终进入实验废液按危废处置;新鲜水用量 159t/a,其中职工生活用水 125t/a、水浴用水 18t/a、清洗用水 10t/a、纯水制备用水 6t/a。

#### (1) 生活废水

劳动定员 15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25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35mg/L、TP5mg/L、TN40mg/L。

#### (2) 水浴废水

检测过程中部分操作需要保持恒温,使用水浴锅,水浴用水与样本无直接接触,不含特征物质,仅加热,预估用水量约 18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水浴废水产生量为 14.4t/a。水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60mg/L、SS 50mg/L。

#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试验完成后会对使用过的仪器、玻璃器皿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分为前 道清洗和后道清洗,前道清洗废水进行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后道清洗废水排至园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10t/a,其中前道清洗用水量为 2t/a,后道清洗用水量为 8t/a。后道清洗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后道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量为 6.4t/a。后道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400mg/L。

#### (4)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自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室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6t/a,纯水机

制备效率为 50%,则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3t/a。制备的纯水用于实验使用。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40mg/L、SS30mg/L。

# 2、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原有用水全部取消,本次新增用水为全实验室用水,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0-1,扩建后见表 4-10-2。

表 4-10-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b>広</b> 小具	运纳桶	污染:	物产生		污染	物接管	具份批讲		
来源	灰小里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浓度 (mg/L)	接管量(t/a)	最终排放 去向		
水浴废	14.4	COD	60	0.000864		60	0.000864			
水	14.4	SS	50	0.00072	生命科技	50	0.00072			
后道清	6.4	COD	500	0.0032	小镇南区	60	0.000384			
洗废水	0.4	SS	400	0.00256	污水处理	50	0.00032			
纯水制	3	COD	40	0.00012	0.00012	站	40	0.00012		
备废水	3	SS	30	0.00009		30	0.00009			
		COD	400	0.04	生命科技 小镇南区 化粪池		360	360	0.036	
ムオンニ		SS	300	0.03		270	0.027			
生活污   水	100	NH <sub>3</sub> -N	35	0.0035		35	0.0035	江宁科学		
八		TP	5	0.0005		5	0.0005	园污水处		
		TN	40	0.004		40	0.004	理厂		
		接管	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浓度	接管量 t/a	污染物名	浓度	排放量 t/a			
	(t/a)	名称	(mg/L)	按目里 l/a	称	(mg/L)	升以里 Ua			
		COD	301.84	0.037368	COD	30	0.003714			
合计		SS	227.22	0.02813	SS	5	0.000619			
	123.8	NH <sub>3</sub> -N	28.27	0.0035	NH <sub>3</sub> -N	1.5	0.000186			
		TP	4.04	0.0005	TP	0.3	0.000037			
		TN	32.31	0.004	TN	15	0.001857			

# 表 4-10-2 扩建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un t.	123.8	COD	0.044184	0.006816	0.037368	0.003714
废水		SS	0.03337	0.00524	0.02813	0.000619
		NH <sub>3</sub> -N	0.0035	/	0.0035	0.000186
		TP	0.0005	/	0.0005	0.000037

	TN	0.004	/	0.004	0.001857
--	----	-------	---	-------	----------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废水类别、污染物及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Ì	亏染治理设施	奄		排放口	
序号	废水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排放口 编号	设施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水水、清水、制水、活洗 、洗洗 、洗洗 、洗洗 、洗洗 、	COD	流定放量 且無 人	TW001	小镇南区 污水处理 站	芬 # 淀酸氧沉氧吸氧凝水 # 4 件 # 作 # 2 % 所 # 5 % 是 # 6 %	DW00		☑企业总 排 □雨水排 放 □清净
2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TN	流量不稳 定期间 意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TW002	化粪池	厌氧发酵	1	是	水排放 □温排水 排放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本项目的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3, 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量	地理位置					受纳	污水处理	!厂信息
	序号	排放编号	经度	纬度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 46'18.38"	31° 47'27.68"	361.0 48	江宁科学 园污水处	间断	/	江宁科 学园污	pH COD	6~9 30
l			40 10.30	4/2/.00	10	理厂 (三			水炉秤	SS	5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5

#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1		COD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500		
2		SS	限值》(DB32/3560-2019)表 2 中生物	400		
3		NH <sub>3</sub> -N	医药研发机构排放限值	45		
4	DW001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0		
5		TN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 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 级标准	70		

#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COD	301.84	0.000125	0.037368		
		SS	227.22	0.000094	0.02813		
1	DW001	NH <sub>3</sub> -N	28.27	0.000012	0.0035		
		TP	4.04	0.000002	0.0005		
		TN	32.31	0.000013	0.004		
			COD				
			SS				
全厂排污口合计			NH <sub>3</sub> -N				
			0.0005				
			TN		0.004		

#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水浴废水、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生活污水依托生命科技小镇南区化粪池预处理;水浴废水、后道清洗废水和 纯水制备废水依托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最终两股废水依托园区现有排放 口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及配套公辅、自建环保工程(如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本公司(南京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的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等)的环境责任主体为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超过污水处理站进口设计浓度的高浓度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若因接管的工艺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污水处理站进口设计浓度对污水处理系统造

成冲击,导致出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其环境违法行为由本公司承担。

# (1) 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NH<sub>3</sub>-N和TP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 (2) 后道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建于 2015 年,设计规模为 100m³/d, 主要服务范围为生命科技小镇内入驻企业。目前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已完成提升改造,并完成调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站改造后采用"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降磷沉淀+臭氧系统+吸附"的工艺,尾水达《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标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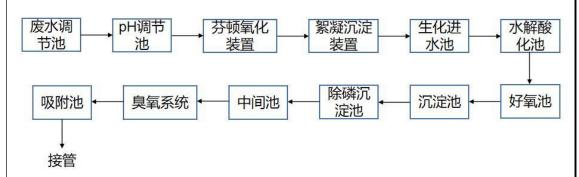


图 4-1 园区污水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 1、处理能力: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现处理规模为 100m³/d,目前日处理量为 46m³/d,仍有 54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需处理的废水量为 0.41m³/d,仅占污水 站处理余量的 0.76%,且水质简单,对污水站冲击负荷较小。
- 2、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接管协议浓度,因此本项目水质不会对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及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接管协议浓度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设计水质情况

项目	本项目混合废水污染物浓度(mg/L)	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接管浓度(mg/L)
COD	301.84	2500
SS	227.22	600

3、处理工艺可行性: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降磷沉淀+臭氧系统+吸附"工艺,其中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工序可部分去除废水中的COD及SS,水解酸化和好氧接触氧化工艺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

根据南京生命科技小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提标改造后排放标准为 COD60mg/L、SS50mg/L,2024年3月14日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南京百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房东)运营的生命科技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2中生物医药研发机构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新增后道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依托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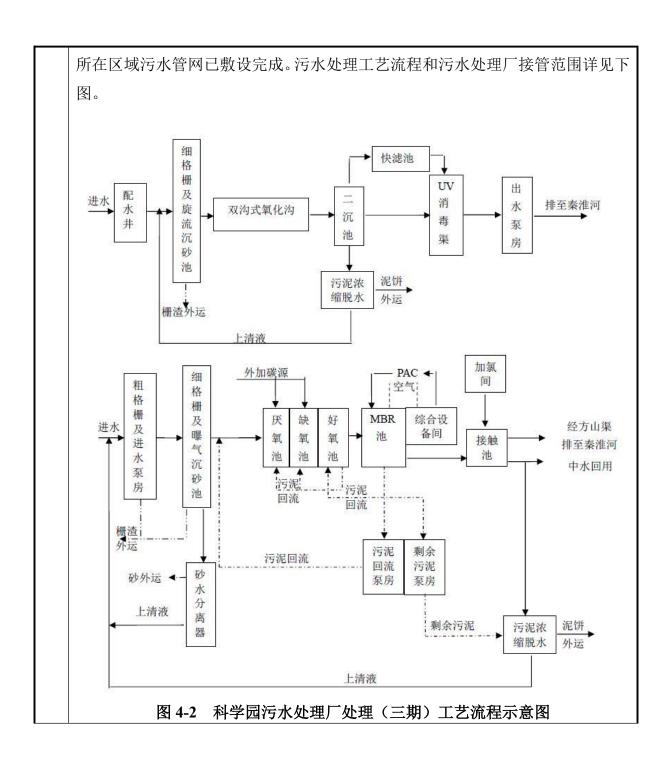
# (3) 废水进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站和化粪池预处理混合后的污染物浓度为COD301.84mg/L、SS227.22mg/L,均低于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500mg/L、SS400mg/L。

满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纳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秦淮河。

#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位于科学园方山渠以南,秦淮河畔,服务范围为东山副城、淳化新市镇,北至牛首山-外港河一线,南至绕城公路-解溪河一线,西至牛首山,东至十里长山,约117.7km²。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一、二、三、四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24万m³/d,处理后尾水排放至秦淮河。一二期工程设计规模8.0万m³/d,处理工艺采用"MBBR+二沉池+加砂高速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三期工程设计规模4.0万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A2/O+MBBR";四期工程设计规模12.0万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A2/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处理工艺采用改良A2/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在三期服务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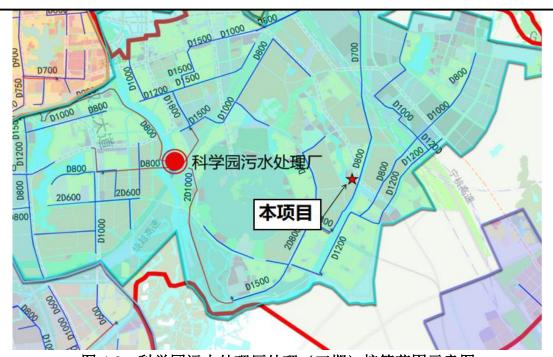


图 4-3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三期)接管范围示意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秦淮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期目前污水处理量为 4 万 m³/d,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24 万 m³/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0.43 万 t/d, 尚有余量 13.57 万 t/d,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0.41t/d, 占其总处理能力的 0.000171%, 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302%, 因此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能达到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产生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

# (5)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了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2022年2月的废水监测数据(表 4-16),可见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表 4-16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监测日期 2022.2.24)

项目	pH(无量纲)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SS
出水水质	7.3	12	0.313	0.16	<4
出水标准	6~9	30	1.5	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得出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中TN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秦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6) 管网铺设情况

企业所在园区已完成管网铺设,本项目取得立项环评批复文件后,可接入生 命科技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生命科技小镇南区已建污水站可行。

####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水污染源监测内容如表 4-17 所示: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生命科技小 镇(南区)污 水处理站出 口	pH、COD、SS、 NH3-N、TP、 TN	1 次/年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来自超声波清洗仪、离心机、纯水机和风机等工艺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基本上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再按照点声源计算衰减后进行叠加的方法来进行预测。对于室外声源,直接按照点声源对待。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

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下式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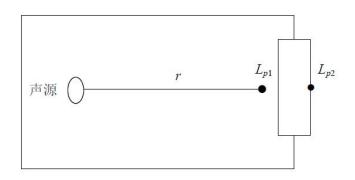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 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1g \ (\sum_{j=1}^{N} 10^{0.1 \text{Lpij}})$$

式中: Lpl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sub>pl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 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og S$$

式中: 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18-1,2。

表 4-18-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	数量	空间	相对位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 级 dB(A))	施	fi   数里   (台) X		Y	Z	运行时段	
1	废气处理 风机	/	85	减震、隔声 (削弱 15dB)	1	-21.3	16.5	20	8h 连续	

# 表 4-18-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 率级 dB	声源措施	数量 (台		可相 一置/ Y		距 室 边 距离 内 界 离	室内 边界 jdB	建筑物插入,dB		ッ 外 連 建 筑 物 外 近
				(A))						/m	(A)	(A)	(A)	离
1	项目	台式高速 冷冻离心 机	H1-16K R	70	选取低噪	1	-24	12	10	1	57.5	20	37.5	1
2	组	台式低速 离心机	L2-6K	60	声设备、	1	-21	14	10	3	42.4	20	22.4	1

3	台式低速 离心机	L2-6K	60	厂房 隔声	1	-21	11	10	2	45.3	20	25.3	1
4	台式低速 离心机	L2-6K	60		1	-18	19	10	2	45.6	20	25.6	1
5	超声波清 洗仪	PL-S10 0	75		1	-19	20	10	1	62.1	20	42.1	1
6	纯水机	simple- RO15	70		1	-12	21	10	2	64.8	20	44.8	1

注:项目工作制度为昼间单班8小时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样本检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为超声波清洗仪、离心机、纯水机和风机,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 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实验研发时门窗密闭。
  - ③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关心点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大心点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5.7	60	达标							
南厂界	41.3	60	达标							
西厂界	42.7	60	达标							
北厂界	43.4	60	达标							

表 4-1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夜间不运行)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

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实验研发,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南、西、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北边界 1m	上线守双 A 户级	1 (人/子)及	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样品、实验废液、焚烧残渣、废实验耗材、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废 SDG 吸附剂。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一般固废

①废外包装:本项目原辅料的外包装主要为纸壳、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2t/a。

#### ②焚烧残渣

实验过程中,使用马弗炉进行植物灰分检测产生少量残渣,每年植物样品检测量约 30kg/a,残渣产生量取 0.5%,则产生残渣量约 0.00015t/a。

#### ①废样品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添加试剂至客户提供样本中配置成检测样本,检测完成的含危化品的样本进入危废系统处置,产生量约为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实验废液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有废液产生,主要包括前道清洗废液和检测废液。根据企业实验人员经验,前道清洗用纯水量约为 2t/a;样本检测过程中使用纯水 3t/a,检测过程中会添加化学溶剂,最终产生的检测废液约 3.5t/a。则本项目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实验耗材

本项目实验操作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实验耗材,主要为枪头、离心管、手套等,

年产生量约为 0.5t/a,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中会产生废溶剂瓶以及沾染化学药剂的试剂瓶等废包 装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点,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约3个月更换一次,一年需更换4次,每次 更换活性炭用量约 0.156t,则实际活性炭用量共 0.624t/a,吸附约 0.03564t/a 的废 气后废活性炭产生量共约 0.65964t/a,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委托有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⑥废 SDG 吸附剂

本项目 SDG 吸附箱中吸附剂约 6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 吸附剂约 0.18t,则实际更换用量为 0.36t/a,吸附约 0.01052t/a 的酸性气体后废 SDG 吸附剂产生量为 0.37052t/a,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 危险废物的判定。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21; 固废危 险性判定见表 4-22, 处置方法见表 4-23。

预测产 种类判断 序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生量(t/ 号 名称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a) 生活垃 卫生纸、果  $\sqrt{}$ 员工生活 1 固态 2.25 圾 皮 废外包 纸壳、塑料  $\sqrt{}$ 2 外购原料 固态 0.2 / 装 袋 焚烧残 马弗炉燃 《固体废物鉴别  $\sqrt{}$ 3 固态 马弗炉渣 0.00015 / 烧 标准通则》 渣 检测后的样 (GB34330-2017) 固态/ 废样品 检测环节  $\sqrt{}$ / 1 本 液态 前道清洗废 实验废 5 水、检测废  $\sqrt{}$ 检测环节 液态 5.5 / 液 液

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属性判定汇总表 表 4-21

6	废实验 耗材	检测环节	固态	废手套、离 心管和废枪 头等	0.5	<b>√</b>	/	
7	废包装 容器	检测环节	固态	空试剂瓶等	0.2	<b>√</b>	/	
8	废活性 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65964	<b>√</b>	/	
9	废 SDG 吸附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剂	0.37052	$\checkmark$	/	

#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卫生纸、 果皮	/	SW64 900-099- S64	2.25t
2	废外包装	一般固废	外购原料	固态	纸壳、塑 料袋	/	SW59 900-099- S59	0.2t
3	焚烧残渣	一般固废	马弗炉燃 烧	固态	马弗炉渣	/	SW03 900-099- S03	0.00015t
4	废样品	危险废物	检测环节	固态/液 态	检测后的 样本	T/C/I/ R	HW49 900-047- 49	1t
5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检测环节	液态	前道清洗 废水、检 测废液	T/C/I/ R	HW49 900-047- 49	5.5t
6	废实验耗 材	危险废物	检测环节	固态	废手套、 离心管和 废枪头等	T/C/I/	HW49 900-047- 49	0.5t
7	废包装容 器	危险废物	检测环节	固态	空试剂瓶等	T/C/I/	HW49 900-047- 49	0.2t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Т	HW49 900-039- 49	0.65964t
9	废 SDG 吸附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剂	Т	HW49 900-039- 49	0.37052t

	表 4-23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25t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外包装	SW59 900-099-S59	0.2t	固态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 利用				
3	焚烧残渣	SW03 900-099-S03	0.00015t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1t	固态/液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 位处置				
5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5.5t	液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 位处置				
6	废实验耗材	HW49 900-047-49	0.5t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 位处置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0.2t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 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5964t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 位处置				
9	废 SDG 吸附 剂	HW49 900-039-49	0.37052t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 位处置				

# 五、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 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2、危废贮存、建设和转移要求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点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点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③废物贮存点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④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暂存点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⑤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2) 危废转移的要求

- ①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 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 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 ②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划出专门独立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进行设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临时储存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硬化地面必须耐腐蚀,表面无裂隙,且基础必须防渗;并设置

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 防止液体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 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 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4 危废间选址一览表

—— 序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废库情况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 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 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 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 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 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 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 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 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 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 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 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 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 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 45年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b>贮存能</b>	 贮存周 期
7	场所	有你	<b>火</b> 剂	11号		四亿		力	旁
_1	<b>₩</b> ₩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项目		桶装		1 个月
2	危险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一组		桶装		1 个月
3	废物	废实验耗材	HW49	900-047-49	和项	$2m^2$	桶装	2t	1 个月
4	储存点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目二		袋装		1 个月
5	W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组实		袋装		/

6	废 SDG 吸	HW49	000 020 40	验室	代壮	,
0	附剂	HW49	900-039-49	内	<b>没</b> 袋	′

根据表 4-14,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约 2t 危险废物,活性炭和 SDG 吸附剂更换时联系处置单位直接转移,因此本项目新产生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0.6t,故危废暂存点面积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验研发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 ①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备案;
- ②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③建设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 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 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险废物 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 指示标志。装卸时应设置隔离设施;危险废物转移应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 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概率极低, 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产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处置单	次 · 2 · · · · · · · · · · · · · · · · ·	
所属 区域	,	经营范围	地址
	位名称		
1	南京水限有司	核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8),含则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94600 吨/年。	南京区 淳化街 道青山 社区
2	南京伊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集废有机溶剂(900-401-06)、废有机溶剂(900-402-06)、废有机溶剂(900-403-06)、沾染物(900-041-49)、实验室废物(900-047-49)、废药品(900-999-49),合计 2000 吨/年。	江芝 18 世 568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 HW49-900-047-49、HW49-900-039-49,均在上述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处理能力 94600 万吨/年,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能力 2000 吨/年。上述公司均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故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

订危废处置协议。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分析

#### (2) 污染源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液体原料及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物料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 ①源头控制:厂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液体原料下渗的通道,搬运液体原料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液体原料使用前后及时密封,防止"跑、冒、滴、漏"。
-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渗。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车间区域 防渗区类型 防渗措施 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 危废暂存点、试剂 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 重点防渗区 库 系数≤10<sup>-10</sup>cm/s。 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一般防渗区 其他地面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般地面硬化

表 4-27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房间进行实验研发,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 八、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

#### (1) 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实验

研发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等基础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中相关内容,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所用工序
1	乙醇	0.3156	0.011835	试剂库	样本检测
_ 2	氨水	0.00546	0.001092	试剂库	样本检测
_ 3	丙酮	0.0118	0.000787	试剂库	样本检测
4	甲酸	0.00732	0.00061	试剂库	样本检测
5	硫酸	0.0276	0.00092	试剂库	样本检测
6	氢氟酸	0.0071	0.00059	试剂库	样本检测
7	甲醇	0.0395	0.00632	试剂库	样本检测
8	乙腈	0.0393	0.00629	试剂库	样本检测
9	硝基苯	0.00723	0.001205	试剂库	样本检测
10	硝酸	0.0099	0.000825	试剂库	样本检测
11	盐酸	0.0203	0.000677	试剂库	样本检测
12	乙酸乙酯	0.0135	0.0018	试剂库	样本检测
13	正己烷	0.0198	0.00132	试剂库	样本检测
14	乙醚	0.001	0.0005	试剂库	样本检测
15	甲苯	0.005	0.0005	试剂库	样本检测
16	废样品	1	0.083	危废暂存点	/
17	实验废液	5.5	0.458	危废暂存点	/
18	废实验耗材	0.5	0.042	危废暂存点	/
19	废包装容器	0.2	0.017	危废暂存点	/
20	废活性炭	0.65964	/	/	/
21	废 SDG 吸附剂	0.37052	/	/	/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为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地 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其中:

本项目 5k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点、学校等。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东侧 105m 处的解溪河等。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 2、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1}{O1} + \frac{q2}{O2} + \cdots + \frac{qn}{O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与最大及临界量比值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0.011835	500	0.00002367
2	氨水	1336-24-6	0.001092	10	0.0001092
3	丙酮	67-64-1	0.000787	10	0.0000787
4	甲酸	64-18-6	0.00061	10	0.000061
5	硫酸	7664-93-9	0.00092	10	0.000092
6	氢氟酸	7664-39-3	0.00059	1	0.00059
7	甲醇	67-56-1	0.00632	10	0.000632
8	乙腈	75-05-8	0.00629	10	0.000629
9	硝基苯	98-95-3	0.001205	10	0.0001205
10	硝酸	7697-37-2	0.000825	7.5	0.00011
11	盐酸	7647-01-0	0.000677	7.5	0.0000903
12	乙酸乙酯	141-78-6	0.0018	10	0.00018
13	正己烷	110-54-3	0.00132	10	0.000132
14	乙醚	60-29-7	0.0005	10	0.00005
15	甲苯	108-88-3	0.0005	10	0.00005
16	废样品	/	0.083	50	0.00166
17	实验废液	/	0.458	50	0.00916
18	废实验耗材	/	0.042	50	0.00084
19	废包装容器	/	0.017	50	0.00034
20	废活性炭	/	/	50	/

21	废 SDG 吸附剂	/	/	50	/
			Q		0.014948337

注: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 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表 4-27 可知, Q 值为 0.014948337, 属于 Q<1, 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的规定, 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

#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在实验研发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具体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如下表 4-30 所示。

	<b>*</b> •	21 W W .	<u> </u>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 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水类事故	泄漏	试剂原料、危废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火灾事故	燃烧、泄漏	一氧化碳、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溶剂原料、危 废	垂直入渗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保利 梧桐语、金轮津桥华府、南京 晓庄学院、金陵科技学院、人 才公寓、文博苑、实验室员工、 土壤、地下水

表 4-30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 4、风险防范措施

#### (1) 对火灾事故

实验室内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当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等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当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企业应及时处理事故,联合外部救援力量进行灭火和转移其他易燃物质的工作,避免产生更大量的有毒烟气。同时,必须紧急疏散周围人群到上风向,并设置隔离区,在事故处理完毕、检测确认空气质量达标前不得进入。

当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时,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产生的消防废水中含有大量 SS 等污染物,具有毒性,若直接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会导致水体水质短时超标,对水生生物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依托所在园区 3 号楼旁现有 280m³ 事故水池, 事故废水可有效收集至事故池内, 园区雨水排口设有应急阀门, 可有效切断污染物外溢。

#### (2) 泄漏应急处理方案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 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 (3)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及时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及时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及时就医。

#### (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信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实验室位于3楼,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影响较小。

# 5、环境应急管理

#### (1)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实验区、危废区、危化品区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 (2)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 B,实验室配备适量的灭火器,并做好员工的日常消防培训。

#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危险物质对水环境、土壤毒害影响是慢性、低毒性的,风险影响程度 较小,重点做好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建议企业后续加强应急设备的维护 保养和巡检,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应急演练。

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管理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土壤及动植物样本检测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地理坐标	(_118_度_54_分_31.367_秒,_31_度_54_分_55.315_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点。					
	发生火灾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气环境造成影响; 火灾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排入附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影响;实验室位于3					
	楼,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危废暂存间等地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实验人员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相应的					
八陸別他相應安水	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把危险					
	降到最低。					
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检验检疫服务[M7451]、检测服务[M7452],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在排口 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 2、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3、固废

在企业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3。

在企业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34。

表 4-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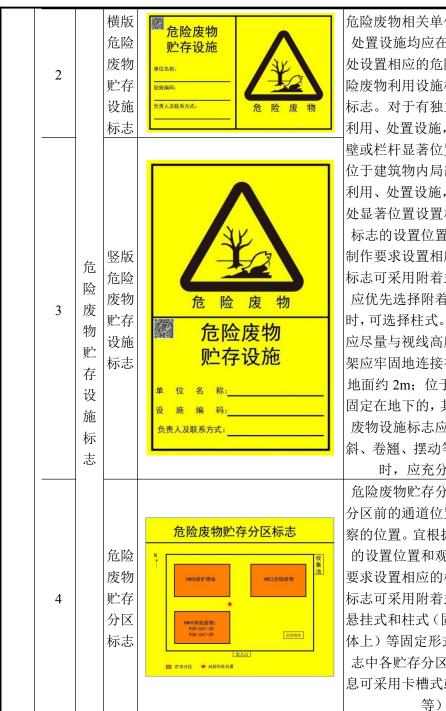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1	(4-33 小児床》图	心切 5 见4	•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WWW. ANGUAN. COM. CII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
3	D((((	<b>(()</b>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表 4-3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b>丹号</b>	称识名称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1	危险废物 信息公开 栏	# # # # # # # # # # # # # # # # # # #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 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 面 200cm 处。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 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 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 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 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 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 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 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宜根据设施 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的 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 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 应优先选择附着式, 当无法选择附着式 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 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 柱式的标志和支 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 地面约 2m; 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 支架 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 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 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 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 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 察的位置。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的制作 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 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 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 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 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 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 十一、环境管理

5

#### 1、排污许可证

实验室尚未纳入生态环境部最新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若国家相关管理要求调整,企业应及时开展申报。

- 2、环境管理计划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 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 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实验研发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

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实验研发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 十二、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5。

表 4-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 称		土壤及动植物样本检测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建设数 污染物 量、规模、处理能 力等)				完成时间					
	生活污水、	pH、CO D、SS、 NH <sub>3</sub> -N、 TP、TN	   雨污分流;化粪池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2中生物							
废水	水浴废水、 纯水制备 废水、后道 清洗废水	COD\S S	园区污水处理站	医药研发机构排放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 总磷参照《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 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依托园区	与"主体工程"同时说,同时施工,同时在工程,以上,					
固废	实验检测、 生活	生活垃 圾	垃圾桶	安全暂存,合理处 置,零排放,不产	2						

				I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生二次污染。		
		危险固 废	在实验室内设危废 暂存点,委托有资 质单位定期清运处 置			
废气	实验检测	非总甲氯、氢酸、氧物、甲烃醇化氟、氢酸氮化氨烷、	经通风橱和集气罩 收集经SDG吸附箱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 041-2021)、《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6	
噪声	实验检测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_	
绿化	_		_	_	_	
环境管 理(机 构、监测 能力)	_		_	_	_	
清流、排污 口 化 流 在 化 流 无 工 化 流 在 化 流 在 仪 监 等 )	雨污分	流、排汽	5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 口设置及规范化整 治管理办法》的要 求	依托园区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 废气污染物					
区域解 决问题			_			
合计					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名称)/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 烃、甲醇、 氯化氢、氟 化氢、硫酸 雾、氮氧化 物	经 SDG 吸附 箱+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 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氨	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 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7 (21-36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 烃、甲醇、 氯化氢、氟 化氢、硫酸 雾、氮氧化 物	加强车间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 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 排放限值
			氨	凤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pH、CO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的排放限 值
地表水环	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生命科 技小镇化粪 池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32/3560-2019)表 2 中生 物医药研发机构排放限值
境	水浴废水、后道清洗 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 SS	依托小镇南 区污水处理 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声环境	实验检测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 隔声、吸声等 综合治理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外包装暂存于固废堆放处,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废样品、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废实验 固体废物 耗材、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废 SDG 吸附剂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相关资 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防治措施,地板进行水泥硬化,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理,本项目可杜绝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途径。 生态保护 措施 1、强化安全实验研发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 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实验研发、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 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3、危险废物贮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防范措施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 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 贮存周期。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 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实验研发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 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定期检查环保 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 制度。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③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实验研发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 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帯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b>变化量</b> ⑦
///	非甲烷总烃	0.0036	0.0036	/ / /	0.00396	0.0036	0.00396	+0.00036
	其 甲醇	/	/	/	0.000356	/	0.000356	/
	HC1	0.0031	0.0031	/	0.000366	0.0031	0.000366	-0.002734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0041	0.0041	/	0.000497	0.0041	0.000497	-0.003603
(t/a)	氟化氢	0.01	0.01	/	0.000128	0.01	0.000128	-0.009872
	硝酸雾(以 氮氧化物 计)	0.0014	0.0014	/	0.000178	0.0014	0.000178	-0.001222
	氨	0.0008	0.0008	/	0.000491	0.0008	0.000491	-0.000309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4	/	0.00441	0.0004	0.00441	+0.00401
	其 甲醇	/	/	/	0.00039	/	0.00039	/
	HC1	0.0003	0.0003	/	0.00041	0.0003	0.00041	+0.00011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0.0005	0.0005	/	0.00055	0.0005	0.00055	+0.00005
(t/a)	氟化氢	0.0001	0.0001	/	0.00014	0.0001	0.00014	+0.00004
	硝酸雾(以 氮氧化物 计)	0.0002	0.0002	/	0.00020	0.0002	0.00020	0
	氨	0.00009	0.00009	/	0.000546	0.00009	0.000546	+0.000456

	COD	0.002 (0.0209)	0.002 (0.0209)	/	0.0037(0.0374)	0.002 (0.0209)	0.0037 (0.0374)	+0.0017(+0.0165)
	SS	0.0003 (0.0099)	0.0003 (0.0099)	/	0.0006(0.0281)	0.0003 (0.0099)	0.0006 (0.0281)	+0.0003 (+0.0182)
	NH <sub>3</sub> -N	0.0001 (0.0018)	0.0001 (0.0018)	/	0.0002(0.0035)	0.0001 (0.0018)	0.0002 (0.0035)	+0.0001 (+0.0017)
废水(t/a)	ТР	0.00002 (0.0002)	0.00002 (0.0002)	/	0.00004 (0.0005)	0.00002 (0.0002)	0.00004 (0.0005)	+0.00002 (+0.0003)
	TN	0.001 (0.0024)	0.001 (0.0024)	/	0.0019 (0.004)	0.001 (0.0024)	0.0019 (0.004)	+0.0009(+0.0016)
	废水量	67.28	67.28	/	123.8	67.28	123.8	+56.52
机子儿用	生活垃圾	0.75	0	/	2.25	0.75	2.2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外包装	0.05	0	/	0.2	0.05	0.2	+0.15
(Va)	焚烧残渣	0.00003	0	/	0.00015	0.00003	0.00015	+0.00012
	废样品	/	0	/	1	/	1	+1
	实验废液	0.35	0	/	5.5	0.35	5.5	+5.15
┃ ┃ 危险废物	废实验耗材	0.05	0	/	0.5	0.05	0.5	+0.45
(t/a)	废包装容器	/	0	/	0.2	/	0.2	+0.2
(Va)	废活性炭	1.5	0	/	0.65964	1.5	0.65964	-0.84036
	废 SDG 吸 附剂	/	0	/	0.37052	/	0.37052	+0.3705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清单: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声明
- 附件3 备案证
- 附件 4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房产证
- 附件7 租赁协议
- 附件8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9 未开工承诺书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 12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13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4 环评公示
-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6 授权委托书
- 附件1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表清单:

附表 1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申请表